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有關認購幻月股份之條款

茲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稱為「過往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幻月之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幻月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補充公告)、否決權及若干知情權,其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知情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認購方、幻月、現有股東及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MGIHL」)(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現有股東間接擁有約86.96%及由認購方擁有約13.04%)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沽期權: 有關認沽期權之條款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現有股東共同及各別地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而認購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現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並要求現有股東(按共同及各別基準) 購買(a)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持有之所有認購股份或(b)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完成股份交換(作為幻月企業重組之一部分)時持有之所有CMGIHL股份,價格相等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1,000,000美元)。

認購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隨時行使二零二一年認沽 期權:

-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即CMGIHL在聯交所主板或GEM或其他 證券交易所進行其普通股獲確實包銷之首次公開發售)日 期前,幻月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無法達致税後淨溢利 12,500,000港元的經協定門檻;
- (ii) 財務報表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任何一年之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個曆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期間或CMGIHL可能採納之有關其他會計期間所編製之CMGIHL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CMGIHL財務報表」)的任何披露及/或附註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且財務報表或CMGIHL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並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幻月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幻月未能刊發具核數師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或 CMGIHL未能刊發具核數師無保留意見的CMGIHL財務報 表;或

(iv) 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變動,發行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收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其將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已發行在外的股本增加超過10%,

前提為:(i)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只有在以下較早之情況發生後方可行使:(a) CMGIHL已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CMGIHL將不再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及(b)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現有股東、認購方及CMGIH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及(ii)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將於CMGIHL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為免生疑問,倘若CMGIHL之股份未能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將繼續有效。

否決權:

否決權將於CMGIHL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為免生疑問,倘若CMGIHL之股份未能在聯交所上市,否決權將繼續有效。

知情權:

知情權將於CMGIHL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為免生疑問,倘若CMGIHL之股份未能在聯交所上市,知情權將繼續有效。CMGIHL不可撤銷地向認購方承諾,自CMGIHL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CMGIHL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過往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更改。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之名義代價外,本公司或認購方並無就認 購方訂立補充契據或授出二零二一年認沽期權而應付或應收任何代價。 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契據構成對過往公告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